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
审核报告

目 录

一、审核报告.....	1-2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3
三、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表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TTCPA T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2002号联合广场A座51楼5102室
电话:0755-88838378 83996286 网址:www.sztcpa.com



关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堂堂专审字[2021]002号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贵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

的规定。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3月17日

关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自查，发现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已对此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现将有关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及内容

公司因涉及诉讼导致名下账户被冻结，无法发放工资、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支付租金及办公费用，故委托控股子公司深圳德棉博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棉”）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为公司代付相关费用 11,879,577.06 元，其中 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影响金额分别为 1,289,986.87 元、3,626,874.71 元。

因公司对深圳德棉的股份为 50.00%，故本次审计将该部分费用从深圳德棉调整至公司，故公司 2017 年度单体报表其他应付款调增 4,916,861.58 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4,916,861.58 元，管理费用调增 3,622,471.54 元，财务费用调增 3,654.97 元，营业外支出调增 748.20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1,289,986.87 元。

同时致使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调减 2,458,430.79 元，少数股东权益调增 2,458,430.79 元，少数股东损益调增 1,813,437.3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减 1,813,437.35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644,993.44 元，年初少数股东权益调增 644,993.44 元。

二、前期会计差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项目	追溯前	追溯后	累计影响数
未分配利润	-1,925,313,908.16	-1,927,772,338.95	-2,458,430.79
少数股东权益	-2,733,221.47	-274,790.68	2,458,430.79
利润表项目	追溯前	追溯后	累计影响数
少数股东损益	-1,809,940.94	3,496.41	1,813,437.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636,243.01	-180,449,680.36	-1,813,437.35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46,677,665.15	-1,747,322,658.59	-644,993.44
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3,517,773.32	4,162,766.76	644,993.44

(二) 母公司报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项目	追溯前	追溯后	累计影响数
其他应付款	442,172,596.90	447,089,458.48	4,916,861.58
未分配利润	-1,846,054,513.67	-1,850,971,375.25	-4,916,861.58
利润表项目	追溯前	追溯后	累计影响数
管理费用	14,012,867.02	17,635,338.56	3,622,471.54
财务费用	10,962,145.69	10,965,800.66	3,654.97
营业外支出	20,263,786.19	20,264,534.39	748.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896,211,767.30	-897,501,754.17	-1,289,986.87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722R



名称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育堂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5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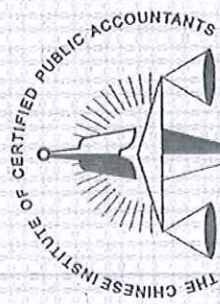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2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吴育堂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1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2627196711013814



吴育堂

44030047064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 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1月24日
工作单位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730124161X



张 伟
12010011482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